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BSOLUTE SKILL HOLDINGS LIMITED

(於薩摩亞成立的有限公司)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聯合公告

(1)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ABSOLUTE SKILL HOLDINGS LIMITED** 提出
收購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 **ABSOLUTE SKILL HOLDINGS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及

(2) 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要約截止

要約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並無經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 僅供識別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涉及37,180,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63%。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股份（已就此接獲有效接納）後，160,8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4.37%）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恢復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盡快就恢復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聯合刊發的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說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並無經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涉及37,180,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63%。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及股份的權利或投票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實益擁有46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

緊隨要約截止後，計及要約項下涉及37,180,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股份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將持有合共499,1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5.63%。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於緊接要約期前及於要約期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利；(ii)於要約期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完成後；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要約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	(i) 緊隨完成後		(ii)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 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 根據要約收購之 該等要約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	264,000,000	40.00	301,180,000	45.63
賣方（附註）	198,000,000	30.00	198,000,000	30.00
小計	462,000,000	70.00	499,180,000	75.63
公眾股東	198,000,000	30.00	160,820,000	24.37
總計	<u>660,000,000</u>	<u>100.00</u>	<u>660,000,000</u>	<u>100.00</u>

附註：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由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滋千先生分別擁有81.8%、9.1%及9.1%權益。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滋千先生為執行董事。

要約之結算

基於要約項下涉及37,180,000股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773港元之有效接納，要約的總現金代價為10,310,014港元。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股份應付予各接納獨立股東之款項（扣除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已經或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於截止日期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股份（已就此接獲有效接納）後，160,8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4.37%）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恢復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盡快就恢復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Absolute Skil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毛捷

承董事會命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炳權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具滋千先生及肖金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鄺振文先生及申東旻先生。

本聯合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有所誤導。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毛捷先生及隋曉荷女士。

要約人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ioncom.net刊載。